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教福會字第 0320 號函修正

第十條 本會委員、常務委員及財務稽核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為因應政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及執行教職員福利組織整合發展之特殊情況，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得延長任期，並以一年為限。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前項委員、常務委員、財務稽核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前項委員、常務委員、財務稽核委員均為無給職。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常務委員及財務稽核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為因應政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及執行教職員福利組織整合發展之特殊情況，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得延長任期，並以一年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前項委員、常務委員、財務稽核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前項委員、常務委員、財務稽核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常務委員及財務稽核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為因應政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之特殊情況，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得延長任期，並以一年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前項委員、常務委員、財務稽核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前項委員、常務委員、財務稽核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本會第二十屆委員任期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配合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兩會整合作業期程，本屆委員任期實有必要在一年期限內延長任期，俾利由現任委員執行兩會整合作業至新基金會成立為止。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條文，以作為延長任期之依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